

#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审字（2024）41号

## 关于五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柳城县川东磷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五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属于技改，位于柳州市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广西柳城县川东磷化工有限公司西面五钠车间内。本次技改拟对现有1#五钠聚合装置另选位置技改，主要对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更新和升级，技改完成后再拆除现有1#五钠聚合装置，同时对2#五钠聚合装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技改完成后，全厂五钠生产规模不变，生产工艺不变，主要为1#五钠聚合装置建设位置改变及生产设备更新升级，技改后的1#五钠聚合尾气及现有2#五钠聚合尾气处理措施，由原来的湿式除尘升级为布袋除尘，产品质量有所提升，排污较技改前减少。技改后的1#五钠聚合车间占地面积996.23平方米，全厂五钠生产区建设用地面积3288.12平方米。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建设1#五钠聚合车间和依托现有五钠生产车间）、储运工程（建设中和料浆贮罐，依托现有1#纯碱仓库、五钠仓库存储，甲类库房、磷酸储罐、磷酸一钠溶液储槽、湿法液储罐存储）、公用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及供电系统依托现有工程配套）、环保工程（技改废气处理系统，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配套）。

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柳城县工业区总体规划（2021-2035）》及其规划环评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聚合尾气经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33.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二）加强生产过程中其他物料输送、进出料包装、原料及成品存放、生产使用过程、末端治理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三）项目营运期中和料浆经双效浓缩后，产生的冷凝水回用至白肥车间磨矿、洗涤用水，不外排；未被冷凝的水分以及反应生成的水分在聚合炉内形成水蒸气与聚合尾气一起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工艺用水标准限值后，全部回用于白肥生产线磨矿、洗涤工段，不外排。

（四）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泵及风机等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五）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厂区内须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须对生产车间、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事故池及磷酸储罐区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六）在厂区及周边建立地下水水质及土壤监控点，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水质及土壤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预警预报。

（七）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八）落实《报告书》中各项“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同时，须按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九）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加强厂区管理，合理布置危险物质储存区域，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设施及生产区防泄漏措施。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路线、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定期对生产设备、阀门、管件及尾气处理系统等设备进行检查。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十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212-450222-07-02-897281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30日印发